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林沛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景翔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柏瑄